



· 社科大讲堂系列丛书 ·

第二辑 第2卷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 | 上册

社科大讲堂

主编◎刘迎秋 副主编◎文学国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 社科大讲堂系列丛书 ·

第二辑 第2卷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 | 上册

社科大讲堂

主编◎刘迎秋 副主编◎文学国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科大讲堂·第二辑·第二卷/刘迎秋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096-3037-2

I. ①社… II. ①刘…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7954 号

组稿编辑: 陈 力
责任编辑: 曹 靖 白 冰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超 凡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50.5
字 数: 96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037-2
定 价: 158.00 元 (上、下册)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社科大讲堂

陳奎元題

《社科大讲堂》丛书

主 编：刘迎秋

副 主 编：文学国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笔画为序）：

文学国 王逸舟 王 巍 朱 玲 刘迎秋
江时学 李 林 金 磊 侯惠勤 陆健德
党圣元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晓青 李 提 张菀洺 杨 燕 陈 力
赵 凡 曹 靖 张巧梅

DIRECTORY
目 录

社科大讲堂

SHEKE DAIJIANGTANG

第 1 卷

上册

· 法学前沿 ·

- 反垄断法：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里程碑 王晓晔 (3)
-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杨海蛟 (21)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简介 李顺德 (41)

· 国际问题前沿 ·

- 奥巴马执政以来的中美关系 金灿荣 (61)
- 当前国际战略形势的观察与思考 王在邦 (73)
- 国际援助的体制与政策 周 弘 (89)
- 能源安全与石油
- 走近石油，远离石油 杨 光 (107)
- 欧洲经济一体化：由来、发展与前景 吴 弦 (125)
- 全球区域主义的发展趋势 李向阳 (139)

· 经济学前沿 ·

- 当前宏观经济走势分析 李雪松 (159)



关于西方经济思想史的几个问题	张世贤	(201)
国际货币体系的变革及中国的机遇	李 扬	(219)
国际金融危机与凯恩斯主义	杨春学	(237)
国际金融危机与全球竞争新格局	金 碚	(253)
气候变化经济学	潘家华	(271)
全球不平衡、美国金融危机和国际货币体系改革	余永定	(289)
生态经济理论与实践的进展	李 周	(309)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趋势与展望	魏后凯	(335)
我国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经验与理论分析	裴长洪	(359)
中国初次分配问题研究		
——对中国劳动份额波动的考察	张车伟	(377)
中国的发展挑战与路径：大国经济的刘易斯转折	蔡 昉	(403)
中国农民家庭工业与现代工业的关联问题	林 刚	(427)

下 册

· 马克思主义、哲学、宗教学前沿 ·

改革开放 30 年思想史研究	赵智奎	(447)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几个理论问题	罗文东	(465)
历史唯物主义同新中国一起成长和发展	李崇富	(485)
马克思主义方法论若干重大问题的思考	侯惠勤	(495)
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思想及其现状	金民卿	(511)
维也纳学派在中国的命运	江 怡	(533)
现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五大理论假设		
——兼论理论假设的分类	程恩富	(553)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中的国内外机遇与挑战	李慎明	(58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涵与本质解析	辛向阳	(603)
--------------------------	-----	---------

· 史学理论与前沿 ·

天文考古学与上古宇宙观	冯 时	(623)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	王 巍	(643)

· 文学—文化前沿 ·

经典重构

——紧迫性与可能性	陈众议	(655)
牛津、剑桥文化批评的形成	程 巍	(675)
新世纪文论转型及其问题域	党圣元	(695)

· 文艺学通论 ·

“文学性”与文学文本理论	周启超	(713)
故事的无序生长及其最优策略		
——以梁祝故事结尾的生长方式为例	施爱东	(721)
美学的文化学转向	高建平	(743)
中国民俗学史中的家乡民俗研究	安德明	(755)
走向全球对话主义		
——超越“文化帝国主义”及其批判者	金惠敏	(775)

· 法学前沿 ·



反垄断法：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里程碑

王晓晔

2009 年 3 月 23 日



王晓晔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摘 要：市场经济就是竞争的经济，它是建立在竞争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本身没有维护公平和自由竞争的机制，要想建立一个公平和自由的市场竞争环境，国家需要制定一部比较完善的“反垄断法”。“反垄断法”在美国被称为“自由企业的大宪章”，在德国被称为“经济宪法”，在日本被称为“经济法的核心”。“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国的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消费者的社会福利，也有助于推动我国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政策和推动我国的市场规则及经贸法制进一步与世界接轨，从而也有助于提高我国在国际社会的威望和地位。本文试图从国际和国内两个角度来解读我国 2007 年 8 月通过的《反垄断法》，以期增加人们对《反垄断法》的理解和重视，进而推进《反垄断法》的执行和完善。

关键词：市场经济 市场竞争 反垄断法

引 言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作为一位从事竞争法研究并为中国反垄断立法呐喊了近 20 年的学者，我的心情可想而知。中国反垄断立法的过程很复杂，也很曲折。但我一直坚信，中国需要《反垄断法》，也会颁布《反垄断法》。中国之所以需要《反垄断法》，决定性是它的经济体制。一个国家如果要以竞争机制和市场机制作为配置资源的手段，它就得反垄断，就得制定《反垄断法》，就得为企业营造一个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反垄断法》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在本能的要求。这个法律的颁布不仅是中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对建立和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而且也是中国经济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里程碑。因为《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国家特有的法律制度，是它们 100 多年来的成功经验和合理做法，中国《反垄断法》的颁布有力地向世人宣告，中国配置资源的手段已经从政府的行政命令变为市场机制，



中国已经基本建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一、中国反垄断立法的宗旨和意义

我们先讲一下为什么需要“反垄断法”？关于“反垄断法”立法的宗旨，各国学者至今有很大的争论。德国学界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是：“反垄断法”就是为了保护竞争。美国芝加哥学派的观点是：“反垄断法”就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率。但总体上说，世界各国反垄断立法的目的已经接近一致，即其直接目的是反对垄断和保护市场竞争，其最终目的是提高经济效益和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我国《反垄断法》在这方面也顺应世界各国立法潮流，在第1条规定，“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由此看出，中国《反垄断法》有很多重要的功能。我认为《反垄断法》直接的功能是反对垄断，保护自由竞争，其最终目的是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率，保护消费者的福利。

请注意，《反垄断法》不单单是维护公平竞争，更重要的是为了维护市场自由竞争，因为如果市场竞争被限制了，就谈不上公平竞争。世界上经济发达的国家都有“反垄断法”，美国的《反托拉斯法》被看成是美国自由企业的大宪章。此外《欧盟竞争法》也非常重要，欧盟有27个成员国，因此《欧盟竞争法》至少可以在27个国家适用。这部法律对中国也有着重要的影响。我们在中国反垄断立法的过程中曾经聘请一些美国和欧盟专家，可见《欧盟竞争法》对中国的影响很大。德国的《反对限制竞争法》对我国的反垄断立法影响也非常大。我认为这有很多方面的原因，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国很多研究“反垄断法”的学者都是从德国学习回来的。

（一）竞争与经济运行效率

不同经济学派对经济效率有不同的理解，但人们对市场和竞争机制所期望的经济效率一般是资源配置效率和生产效率。市场竞争可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不是靠国家计划或者行政命令，而是由企业自己来决定。一般来说，当一种产品在市场上比较短缺，它的价格就会上涨，生产者就会对这种产品进行投资；当一种产品供大于求，它的价格就会下降，生产者就会将其资金转移到其他产品或者服务上去。这说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决定性因素是市场价格。然而，要使价格机制发生作用，市场必须至少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企业自由定价；二是市场的开放性。这即是说，经营者之间要能够展开竞争。



市场竞争在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方面也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因为竞争是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它可以淘汰低效率企业、不合理的生产工序和劣质产品。相反，高效率的企业和优质产品在竞争中则可以得到发展，甚至取得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垄断地位。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都希望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更多的利润，它们就会努力降低成本和价格，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改善经营管理。而且，一个企业一旦在市场上取得了领先地位，其他企业就会效仿。这就使市场呈现出一派你追我赶的竞争景象。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普遍有了很大提高，涌现出一大批资金雄厚、技术先进和经济效益十分显著的企业，其中决定性的因素就是市场竞争。

（二）竞争与消费者福利

优化配置资源和提高经济效率的最终受益人是广大消费者。因为竞争迫使经营者不断向消费者降价让利，迫使他们在产品的质量、数量以及品种方面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因此，我们毫不夸张地说，是竞争使消费者成为了“上帝”，是竞争提高了消费者的社会福利。

（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保护竞争的法律制度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竞争才能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企业才能具有创新和发展的动力，消费者才能得到较大的社会福利，因此，市场竞争是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机制。然而，市场经济本身没有维护公平和自由竞争的机制。恰恰相反，为了减少竞争压力和逃避竞争风险，企业总是想方设法地限制竞争，如世界拉面协会中国分会最近多次组织、策划和协调方便面的涨价幅度。此前我国也出现过多次企业联合限价或者限产的事件。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国内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外国资本、外国企业和外国商品已经全方位地进入我国。这些情况说明，制定一部比较完善的《反垄断法》，不仅有利于在我国建立一个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环境，有利于提高我国资源配置效率和企业生产效率，提高消费者的社会福利，而且也有利于我国实施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政策，有利于我国的市场规则和经贸法制与世界接轨，从而也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国际社会的威望和地位。

二、世界各国反垄断法概况

“反垄断法”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美国的《反托拉斯法》在美国被视为自由企业的大宪章，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反垄断法”反对垄断，反对限制竞争，它给企业提供了一个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和权



利。如果有大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就可以降低产品价格、改善产品质量,这样就可以推动经济民主,进而推动政治民主。在美国 1945 年的一个案件中,美国最高法院法官提到:《谢尔曼法》的经济学原理就是市场竞争,它可以带来最低的价格、最高的质量、最大的物质进步,而且可以给人民提供一个民主的社会环境和政治制度。因此“反垄断法”虽然是经济方面的法律,但它的功能绝不仅仅是经济方面的,对政治也有重要作用。“反垄断法”在德国被称为“经济宪法”,它为什么被称为“经济宪法”呢?德国人认为经济法就是关于国家经济秩序的法律制度,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就是国家计划法,国家如何来制订经济计划,企业如何完成国家的经济计划,经济计划需要修改什么样的程序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配置资源的方式不是国家的经济计划,而是市场竞争,也就是由竞争来指挥经营如何配置资源。正是因为市场经济国家是依靠竞争来配置资源,所以德国就提出“反垄断法”是国家的“经济宪法”,这个法律制度标志着国家配置资源的方式不是政府的行政命令,而是市场的自由竞争。说“反垄断法”是“经济宪法”并不是说该法律一定要写进宪法,而是说这个法律可以标志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在日本,其经济法主要是《反垄断法》。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日本经济法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产业政策法,而现在日本学者普遍认为国家最重要的产业政策就是竞争政策,因为竞争政策可以强迫经营者降低价格,改善质量和服务,进行创新发明。我国经济法的含义和国外特别是日本、韩国经济法的含义是不同的。中南大学法学院和日本学者曾组织过一个研讨会,我们的学者谈到经济法时讲了很多方面,而日本学者谈经济法就只谈《反垄断法》。

另外在“反垄断法”方面大家还应该关注一些国际组织,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它们都有专门研究“反垄断法”的机构。在这些国际组织中最重要机构就是“国际竞争网络”(ICN),它是一个网络机构,成立于 2001 年,该机构的成员方不是国家,而是反垄断执法机关,所以像中国台湾地区的公平交易委员会也是国际网络的成员。国际竞争网络没有设常委会和专门的办事机构,但是这个机构非常重要,每年都有一个世界大会,除此之外还经常召开一些研讨会。为了推动世界各国“反垄断法”的趋同化,它每年都会发布一些指南和经验。因此这个机构对中国来说非常重要,但遗憾的是中国目前还不是这个机构的成员方。

三、《反垄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反垄断法”在市场经济国家的地位是由市场经济的本质决定的。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者必须把他们的产品或者服务带到市场上接受消费者的检验



和评判，这个过程就是市场竞争的过程，因此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竞争的经济，市场经济就是建立在竞争的基础上。因为“反垄断法”不仅从国家和社会的角度是一个优化配置资源和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法律手段，而且从企业和个人角度是保障他们参与市场竞争自由权利的法律武器。“反垄断法”在市场经济国家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它在美国被称为“自由企业的大宪章”，在德国被称为“经济宪法”，在日本被称为“经济法的核心”。

《反垄断法》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中也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当然这个经济地位取决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走向。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中国很多学者认为计划法是中国经济法的龙头。那时候中国没有人提“反垄断法”，而且我相信在那种情况下即便有“反垄断法”，它也起不了什么作用，因为我们的经济不是竞争性经济。现在我国的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转向了市场经济，特别是1993年《宪法》修订后第15条明确规定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样国家就必须建立一种保护竞争的机制，因此我认为《反垄断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谈到《反垄断法》的地位，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即《反垄断法》与私法的关系。我们国内的一些民法学者对《反垄断法》不以为然。有一年中央政治局邀请一些民法学者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当时他们只谈到两种制度，一种是合同自由制度，一种是保护所有权制度。我提出他们讲得不全面，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不单是合同自由制度和保护所有权制度，还应包括保护自由竞争制度。如果只有保护合同自由原则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我们的消费者权益是否真的能得到保护？消费者真能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里讲的享有公平交易权吗？我认为如果消费者面对的是一个垄断企业，面对的是一个霸王条款，合同自由原则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合同自由制度应该建立在消费者有选择权的基础上，也即合同自由制度应该建立在有竞争自由的基础上。由此可以看出《反垄断法》和合同自由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再有一个就是合同法与保护所有权的关系。2007年国家公布了《物权法》，之前还公布过《专利权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这些保护物权和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固然非常重要，但是这些财产权保护制度也不是绝对的。当一种财产权成为垄断权的情况下，市场竞争是不存在的。因此如果一个国家对外宣扬的是市场经济，但是它的经济生活中没有市场，没有竞争，那么它所说的市场经济就是假的市场经济，因此《反垄断法》和保护经济所有权的关系也非常密切。我们的所有权保护不能容许垄断权的长期存在。综上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应该是三大制度，即合同自由制度、保护所有权制度和保护竞争自由制度。

此外，《反垄断法》与政府的关系也非常密切，这并不是说《反垄断法》的